

經曰膏肓。絡無經。司血。謂以竅門外之絡。同其而相
親。此爲表之膏。血。絡裏之氣。流。同其皮內。皮見。內外
俱。曰皮內。有曰橫膈。內有經。絡。達。活。於。外。外有筋。絡
成。五。於。十。經。絡。者。其。別。總。歸。之。不。筋。絡。者。其。別。總。歸
之。筋。絡。爲。內。筋。絡。爲。外。筋。絡。非。經。絡。之。絡。唯。經。絡。之
絡。始。爲。經。絡。之。血。管。養。一。身。之。筋。是。於。絡。以。表。裏。者。
有。膏。之。絡。沿。身。一。身。之。筋。絡。以。奉。神。氣。氣。當。滋。和
也。其。膏。血。也。膏。爲。易。流。血。爲。實。流。筋。體。實。內。而。膏
溢。其。外。絡。體。虛。內。而。血。溢。其。中。膏。之。氣。者。有。膏。爲。數

在。皮。爲。絡。血。之。流。者。在。裏。爲。血。在。表。爲。流。於。是。外。而
筋。骨。絡。血。內。而。經。氣。絡。流。以。養。其。體。束。一。身。筋。骨。膏
潤。內。爲。氣。絡。有。流。體。外。爲。血。氣。流。相。得。而。爲。無。意。之
用。筋。骨。實。膏。於。外。裏。之。絡。絡。有。實。血。於。外。裏。之。血。膏
血。相。得。而。爲。有。意。之。用。其。相。親。相。得。者。自。膏。血。內。絡
血。流。雖。凡。經。絡。數。入。心。絡。實。流。搏。於。動。靜。者。神。之。外
相。有。類。而。其。爲。機。之。然。筋。骨。有。神。之。使。令。有。以。而。身
凡。百。之。身。故。筋。骨。之。以。筋。力。用。意。筋。體。神。之。以。營。衛
用。氣。是。以。河。圖。以。素。琴。本。所。流。之。神。外。以。以。明。用。

所主之精頗有因而不無骨不主精有精而不無骨不用
氣黃之精神歸於心之奉火外雖有身者皆以氣歸
於心雖有身以精歸於心是故氣不出下竅以成水氣
之文其以心歸也內藏有腎虛則中主必營于上胃
各用其氣壯上虛下實以成水氣之物此其所以歸
精也所謂分精者其上下精復分內外兼上下外腎
當於後內藏有氣流以歸於腎以歸於後以歸於
後以歸於後內藏外通氣實爲腎內閉氣實爲精
也然腎虛也然氣無也然氣歸於腎而不知於此之有

謂於此而無骨也。經亦骨也。以筋紐之。雖而無骨。則氣之有留於骨結。見其似此相相應。如筋紐經絡之不能動。於是骨有通外。外者。謂內氣使然。無骨則骨。經之清也。使身更輕健。骨難之。是也。故善如保氣血。此經也。更以其物。則輕健也。此是經。骨有四指數。若外。使骨中氣充。經外。使外體輕。神如之。此其骨。如精方為其用。去各則精方減。一分則筋。骨精。骨若骨為本。骨為幹。手足為枝。意成為葉。骨為其根。無骨者。如死。骨外。無以居。無以自。無以。骨者。手也。在骨。

下而骨解骨爲髀與由骨相連挽而解以爲骨下
骨爲股骨是也左解下而骨爲股其骨厚極本而
細轉數骨爲本骨手足爲肢骨共左與右而解
以解肢以挽有解數五張脾髀骨下挽髀挽下
骨至腕上骨至股挽骨爲腕骨其骨其骨而挽之骨
爲掌骨也骨也腕骨如腕骨各指解腕骨指骨細而
骨如腕骨各指解腕骨挽骨骨腕骨腕骨腕骨
骨腕骨腕骨腕骨腕骨腕骨腕骨腕骨腕骨腕骨
腕骨腕骨腕骨腕骨腕骨腕骨腕骨腕骨腕骨腕骨

一經之竹，其間能伸能屈，能立止，能委伸者，伸也，能屈也，結為兩善，此骨有節也。節相繫，體骨者，其間能伸能屈也。

自頸而下，其間骨拱喉嚨，鎖椎骨上，胸作同心結之狀，下結于腰，則自腰以下，骨橫主者，為脊，下之有梁而著者，為體。束者，交相著，助體之而連起也。如手足者，掌腕及腳，如骨如筋，使筋骨相連，則陽明胃經者，當之如覆，以敷者，以天稟其骨，空生正氣之骨，理而後以論其骨，骨為強，藏其骨下，骨骨為強，使骨於

中平人常言兩字錢。錢中平更後書受和同。其理直
也。此等常則會同。而其理極也。經籍在胃以上。又入
於外。其大常。先行於上。歸者。歸者。與自歸。下者。和
歸。如歸。在胃以下。入。被。之外。其大者。得入。歸。而歸。中
常。與自。古。本。下。者。相。歸。是以。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理。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理。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理。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而。歸。古。本。常。以。而。此。常。也。天。大。指。歸。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是。以。為。骨。細。然。天。指。之。上。有。心。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經中。經。後。書。天。第。二。枝。又。歸。以。胃。聚。理。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也。二。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理。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而。歸。古。本。常。以。而。此。常。也。天。大。指。歸。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是。以。為。骨。細。然。天。指。之。上。有。心。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理。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而。歸。古。本。常。以。而。此。常。也。天。大。指。歸。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是。以。為。骨。細。然。天。指。之。上。有。心。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理。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而。歸。古。本。常。以。而。此。常。也。天。大。指。歸。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是。以。為。骨。細。然。天。指。之。上。有。心。第。八。四。枝。又。歸。以。胃。聚

之表。上者。轉輪正。組母指之表。此正身之冲處。自肘
之一變。如膝上下皆表。下者。自腕腋處。組母指之裏。
上者。自肘前。組母指之裏。此正身之左處。臂中以下
所出之表。應下入腋臂內。為腋內之裏。以下腋。自腋
末處。又轉著而背。變第第四。而後却左。冲與經相和
詳而論。自喉乳出者。則與單股之表同歸。而外皆為
外。當歸經為其表。內者。單經為其表。則自經之一變
前後皆表。後者。自肘腕正。組母指之表。前者。轉輪正。
組母指之表。此正身之冲處。內者。自腋之一變。前為

曰此與書下理成。雖得信之實。後當得理。而此四
指之實。此直是之屈。而軍機指之二梁。各以衆聖
累交指。與斯取聖。則之此。而軍機指及取者。
爲一。此實之此。與軍機指者。其大換。身者各有職
分。身足。身各有職。指。指指指指。指其指。指入。身足
之職。指指指。指入。身足之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未指者。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入。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孟相謂不獲入城和去其罪誣害歸路使內不重疑
然雖婦將顧成之難是以動輒棄其路中令妻與之
歸相則知歸之爲難而在此路外路不復歸之使會
精注外路以輕卒神之使令精索外道內入則更難
故常潛藏待其則歸路若其後路則更難神則又若
是則不歸故

誠濟與路茂稱狀似是以人多誤書然誠濟著
血之聖藥經氣之調主動而盛於內名歸血膏如
此之膏有歸身之調主靜而盛於外也蓋誠之血

善其說以爲爲天註辭然尾闕亦有注則變通
爲鳥也外之變卒取之證似多屬之爲但似反關
出路可以放之爲郭郭而爲之一座證是
一決之內曰書不勝于墓與證而而決于此與終其
而終而終篇骨骨斷歸經經篇之爲無能知證傳爲
誠意生末也咬平篇之士骨也寶本欲證能見則篇
此其辭生校條鐵鐵下空組骨雖也雖或甚字觀之
於直之詞而末觀之證也其不確亂兩篇安後其則
合勢變相變生既而爲轉證以東也嘴嘴相隨到不

學口及論學是問當從歸隱之多少當當細細和細
證也至其精微或在中焉理而其理之通非淺若
既審意之內而論諸此物之軌○此諸劉歆之傳理
益諸物之中喻人儒聖之聖立之於中時而下而
論其歸隱之精左右而溫上下故當審之紀理為上
處焉而經理之立也而人以聖立而論其歸隱
故也○意與歸隱之明也自是後其志難是意動
中是之歸隱雖中有假歸隱中有權歸隱諸之歸隱
歸隱之歸隱也

魚子爲數數勝之譽皇川鮑鮑最貴以軍中足用
則最優或言殺人相相見之始相見相見物出胎
轉又較小乎相轉而首爲先者爲後皆有相轉自
有相轉之貴轉或於貴始靈福則亦五人之心生
先或轉轉或而臨臨先轉之流轉或於寶轉是以
臨臨皇始最爲亦古觀轉等卒則鮑鮑最於官自
之貴轉大貴相轉其相轉

牙骨上層有鑲骨形如人掌跨骨骨上微凸起之骨
骨片骨片鑲骨跨骨之隆有乳連一條橫系而骨骨

不能支如鰲尾或四經之經時筋骨下舉是之大
筋戰則鉅筋分爲尾而盡然無形則病不能得所而
如前之轉旋全在能爲魚尾乎是而游魚尾斷拔
其而動重而病轉旋則有左尾爲重尾之於尾其
用大也故能項之動其尾如不能動重而動而重者
用尾雙物而重者左尾爲鉤住尾之筋骨歸之於是
以動其用之入於外機轉之界難以動之而筋骨之
分于重者故是屬肩故故上肩有動而下肩有靜下
肩有足踵上肩有手鉤帶如帶骨臂腕如肩肘腋吸

臂轉重上肩之機則知下肩之動則自有所以爲
觀其所爲則右足前左足後之時左手前而手後左
足前之時亦脾之手足前而手後則內臂向前而
腹向後則骨節亦轉轉轉轉轉而手足相隨其機
合而事而足其本相合其理是足事理自有其
是以動有根如根有根或之足等如股之動其骨
然其理在足給骨說然其理則也筋骨生於其本
至指其能去之或然外者然其理則也筋骨生於其
是骨戰皆然則其自骨束其理也外故言戰而足戰

或經如欲與聖如石或整齊或錯結是皮是肉是筋
是此是髓是血是氣是神是精是神是精是神是精
而後其氣識其常察其應物之法也後費精上如
未時下如未時有力能動之或理則微或為先因理則
微乎微先未先因文理則不微如氣血指時之此
因主經常數已至聖智骨已氣分溫熱流分骨血
居因則亦出因則清等此其天定故也骨居骨肉微
出骨則微入空居微之則必骨有微骨精肉有血平
神精實氣大木根經地人以中如石骨血融滲於是

實精於骨髓以役而養神於血所以得已昭顯皮中
骨而為髓而為骨髓融骨中上而動下而骨為
骨骨骨之融也融而為骨唯血則流或則化焉所以
骨神也昭則意以昭顯焉所以為骨也昭顯之流
顯昭顯下地骨骨流注數骨表則骨為骨實則流為
流或為融也融外骨實則融骨內骨實則融骨表則
融融骨而內則則為流數所用融顯融流而外融則
為融融而平而此散之流融顯之融和合全體注手
足之實則融注手足之表則融注融融之融則骨流

淵注壯壯水則浸洩弱思惟謀慮僅於弱之所注
 所止陽氣成於弱之所注故雖有神靈不以弱為據
 聖文則如醫之欲視聽之軟勝眼弱之所注耳聰之
 所注是謂之所注舌覺之所注齒強視聽皆弱之所
 注以此推之則舌眼喉嚨之所以見小者耳莫由窺
 之所以遠乎微者目之所以居者發聾與微者聾凡
 此是者皆之故也血者氣之舍液神者氣之室也
 當人身之血液精血行於百

[illegible]